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步驟：

(1)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考生應於報名期間，至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或本校日二技申請入學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擇一報名。

(2) 【上傳報名資料】

上傳至本校指定網址

<https://210.60.141.100:5001/sharing/l5fZUirFS>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校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2273-3567 轉 683（教務處）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傳真：(02)2261-149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hdut.edu.tw
2	網路報名、繳費 及 上傳報名資料	5 月 19 日(一) 至 6 月 17 日(二)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報名期間，至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或本校日二技申請入學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報名(二擇一報名)，報名費一般生一律新臺幣 500 元，中低收入戶 200 元，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並將報名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網址。 https://210.60.141.100:5001/sharing/15fZUirFS 密碼：hdut@2025
3	網路公告成績	6 月 26 日(四) 下午 4：00	本校網站 https://www.hdut.edu.tw
4	成績複查	6 月 27 日(五) 下午 4：00	限以傳真提出複查 傳真電話：(02) 2261-1492
5	寄發錄取通知 網路放榜	6 月 30 日(一) 下午 4：00	本校網站 https://www.hdut.edu.tw 查詢，並寄發成績暨錄取通知單。
6	正取生報到截止	7 月 4 日(五)前	一、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辦理通訊報到，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報到資料請以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7	備取生遞補	7 月 8 日(二)起	依備取順序專人電話通知
8	寄發註冊須知	8 月上旬	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02) 2273-3567 轉 683

3.網路查詢：<https://www.hdut.edu.tw>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2
參、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2
肆、 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4
伍、 成績查詢與複查	7
陸、 錄取原則	7
柒、 成績暨錄取通知	7
捌、 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7
玖、 申訴辦法	7
拾、 其他	7

附表：

附表一 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9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附表三 考生疑義申訴表	11
附表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五 交通資訊	13

壹、報考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同等學力】：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 2 年級下學期，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

貳、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招生系別		應用英語系				報名費：500 元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蒙藏生
	30	1	1	1	1	1	1
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科目	加權倍數	
	書面審查資料		90%		國文	1 倍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10%		英文	2 倍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1.書面審查資料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繳交資料	1.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2.在校成績。 3.讀書計畫、自傳。 4.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影印本(無則免附)。 5.證照、競賽獲獎資料(無則免附)。 6.學習歷程檔案(無則免附)。						
備 註	(1)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未繳交「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印本」者，視同該項成績為零分。 另中低收入戶經審核後得減免報名費 60%優待(即報名費：200 元)。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原住民身分：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辦理。原住民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應繳證件	增加總分百分比
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10%
1.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35%

二、退伍軍人(含替代役)身分：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於退伍後曾經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皆不得再享有優待加

分。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役 期 類 別	退 伍 時 間	增加總分百分比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 3 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領有撫恤證明者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領有撫恤證明者		5%

註：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任一項退伍證件影本乙份，如退伍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報考入學者，始得按部頒「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審查予以優待。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

4. 撫恤令（傷殘退伍軍人）。

5. 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三、僑生身分：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05 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一）依總分增加 25%。

（二）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請提供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 114 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四、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身分：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6 日「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應繳證件	優待標準	增加總分百分比
1.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者	25%
	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	15%

應繳證件	優待標準	增加總分百分比
3.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4.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	10%

五、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09 月 15 日「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應繳證件	優待標準	增加總分百分比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	25%
	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	10%

六、蒙藏生身分：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9 日「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應繳證件	增加總分百分比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應有蒙藏記事。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七、具有二種特種身分考生者，限擇一項加分優待。

八、特種身分請填申請書（附表一）並繳證明文件以利驗證。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一)～ 6 月 17 日(二)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或本校日二技申請入學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報名，二擇一報名系統完成報名。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上傳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 1 次，即可適用於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之報名。

2.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本校系（組）、學程。

3.凡於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於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先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

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該會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二) 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學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學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學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名學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重要說明】(一) 以「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報名者→請依上述步驟完成報名繳費。

(二) 以「本校日二技申入學網站」報名者→請轉帳至下列指定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_板橋分行，銀行代碼 006 帳號 0110705036659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

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2)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減免報名費 60%優待。

(3)若考生未在「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2-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4)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份繳交報名費。

(四)上傳報名資料（電子檔格式以 PDF、Word、JPG 格式為主）

完成繳費考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二)前，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上傳電子檔作業。

1.考生報名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確認資料無誤親筆簽名後，掃描並上傳電子檔。

2.各項證明文件：依本校之招生簡章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資料如下：

(1)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A.應屆畢業生：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B.非應屆畢(肄)業生：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大學或專科肄業者，另加附歷年成績單）。

(2)在校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自傳。

(4)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印本。（未繳交者，視同該項成績為零分）。

(5)證照、競賽獲獎資料。

(6)學習歷程檔案（可加分）。

3.報名費繳費證明。（如：轉帳或劃撥匯款收據）

(五)報名資料繳交：

考生之報名資料，須於本校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案至本校指定網站。

未在截止期限前將資料上傳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

名費概不退還。

伍、成績查詢與複查：

- 一、總成績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四)下午 4：00 起開放網路查詢。
- 二、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請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五)下午 4：00 前，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凡考生本人或其他委託人親來本校查詢者，概不受理。
傳真電話：02-22611492，聯絡電話：02-22733567 轉 683
- 三、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陸、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一）書面審查資料（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柒、成績暨錄取通知：

成績暨錄取通知單 114 年 6 月 30 日(一)下午 4:00 後寄發，並於本校網站公告以供考生查詢，如有疑義以本校正式書面公告為準。

捌、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14 年 7 月 4 日(五)前，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放棄經確認無誤，將於 114 年 7 月 8 日(二)起，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三、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玖、申訴辦法：

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得於 114 年 7 月 9 日(三)前，填寫並寄申訴表（附表三），申訴時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收。

拾、其他：

- 一、考生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報名，即表示同意本校向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申請當年度之個人成績提供運用，及建置新生入學資料，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二、本校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三、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四、本校招生如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得停止辦理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 五、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其他有關本校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 六、身心障礙考生、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者，由本校視需求提供優先進入試場或其他之必要協助。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考

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

- 七、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九、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若錄取多所校系時，限擇一報到，已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請填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書（附表四）。
- 十、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表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申請書

姓 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類別	☐ 原住民 ☐ 退伍軍人 ☐ 僑生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政府派外人才子女 ☐ 蒙藏生						
退伍軍人請詳填下列各項							
退役軍種			兵 籍 號 碼				
實際在營			入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役期間			退伍年月日	年	月	日	
備 註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申請學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項 目	成 績	複查結果	備 註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總 分		※	
複查結果處理	※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粗框※**由本校填）：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五)下午 4：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逾期恕不受理。
2. 傳真電話：02-22611492，聯絡電話：02-22733567 轉 683。
3. 考生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附表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疑義申訴表

申請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申 訴 內 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請將本申請表於 7 月 9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寄至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收。

附表四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		緊急連絡 人電話	
本人經由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u>應用英語系</u>，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特此聲明。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申請生 簽名		緊急連絡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		緊急連絡 人電話	
本人經由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u>應用英語系</u>，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特此聲明。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申請生 簽名		緊急連絡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附表五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捷運接駁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至青雲路轉搭 231、245、656、657 路及 262 路。
- 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開車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